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629121552-04366606

2026 年第三批次拆违安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招标)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629121552-04366606

预算编号：0426-W00007450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总工工程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0日

2026年08月10日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	3
第二部份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份	项目招标需求.....	16
第四部份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51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 合格的磋商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 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磋商，磋商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 具有《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或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第三批次拆违安保服务

2.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根据太原路 165 弄、316 弄 1 号，14 号，天钥桥路 93 号。

实际需求，择优选取专业服务单位，开展拆违安保服务。具体内容、数量及要求，以磋商文件为准。

服务地址：太原路 165 弄、316 弄 1 号，14 号，天钥桥路 93 号。（具体以采购方书面通知为准）

4. 服务日期：50 日历天。

5. 预算金额：275.4050 万元

6. 最高限价：275.4050 万元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08-11 至 2026-08-18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8-28 09: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 3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8-28 09:00:00 时整在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 3 楼开启，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八. 其他：被接受的磋商文件，将作为合同的文件之一。

合同期限：签订合同起至项目完成止。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电话：（021）64685160

联系人：丁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总工工程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 3 楼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15001954016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采购预算：275.4050 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中标价 50%作为预付款，项目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出勤向甲方提供结算单，甲方确认无误后再 7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09:00 前（另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需将电子标书上传至政府采购网）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09:00（请磋商单位于磋商时带好 ca 证书及电脑进行网上磋商） 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 3 楼 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
6	（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3）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报价表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7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8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

	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5) 报价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招标需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响应文件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最低限价。 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评标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11	评标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4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总工工程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A 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是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提交、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议办法及评定成交标准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3.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用中文简体字书写。

3.2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 但有关段落必须由国家认定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3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书
- 2) 开标记录表格式[报价汇总表 (初次报价)]
- 3) 报价明细表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文件内容要求

-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5. 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6.1 各类响应文件应编制成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须在各份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6.2 响应文件中标明“**2026年第三批次拆违安保服务**”编号。
 - 6.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装入信封并密封。每一密封信封的封口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所有响应文件中的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均需原件,不得复印。
 - 6.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C 磋商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7.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按规定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8. 商务磋商
 - 8.1 商务磋商是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参加磋商活动。
 - 8.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8.3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4 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评定成交的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议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各项指标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

9.2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评议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议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0.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议工作无关的人员。

10.4 在采购、磋商、评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议进程和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10.5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议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议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议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之外。

D 中标服务费

1) 招标代理单位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2) 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

E 授予合同

11. 评审结束后，由上海总工工程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1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任意方式的变更、修改，供应商无权提出异议。

14. 签订合同

14.1 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出与采购

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反意见的，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评审说明

（1）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评审步骤

（一）资格检查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谈判（磋商）：

1. 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3. 磋商报价 总分 10分

（1）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 10$ 。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预算的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第三批次拆违安保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0~0	/
报价分	0~10	1. 预 算 金 额 :275.4050 万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其 价 格 分 为 满 分 10 分。 3.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10
拆违安保服务方案及说明	0~45	拆违安保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 服务方案说明表述清楚、准确、详细、完整, 满足投标达到深度的要求。 实施方法、程序及详细工作计划。 处理发生影响服务质量事件的预案措施。 服务的专业性、服务

		优势等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团队	0~15	根据项目负责人(经理)简历、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配备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
服务承诺	0~10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出的现场服务承诺及重大情况的应急响应等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企业综合实力	0~10	根据投标单位履约情况、服务水平情况等综合实力进行评价。
类似业绩	0~1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近三年与本项目采购类似的案例情况(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进行评审。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第三批次拆违安保服务
- 2.项目编号：0426-W00007450
- 3.项目预算：2754050 元
- 4.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地点）	岗位	天数	工作时间	时长	备注
太原路 165 弄天井拆违及修复工程	安保	30	7:00-19:00	12	
	安保	30	19: 00-7: 00	12	

太原路 165 弄晒台拆违及修复工程	安保	30	7:00-19:00	12	
	安保	30	19: 00-7: 00	12	
太原路 165 弄园地拆违工程	安保	10	7:00-19:00	12	
太原路 165 弄公共场地拆违工程	安保	15	07: 00-19: 00	12	
太原路 165 弄挑空拆违及修复工程	安保	10	7:00-19:00	12	
太原路 165 弄阳台扩建拆违及修复工程	安保	10	7:00-19:00	12	
太原路 165 弄假三层拆违及修复工程	安保	10	7:00-19:00	12	
太原路 165 弄过道、楼顶拆违及修复工程	安保	10	7:00-19:00	12	
316 弄 1 号历保建筑玻璃雨棚拆违及围墙外立面修复工程	安保	10	7:00-19:00	12	
14 号前面天井拆违及外墙涂料、封门、改窗修复工程	安保	20	7:00-19:00	12	
	安保	20	19: 00-7: 00	12	
14 号后面车棚拆违工程	安保	5	7:00-19:00	12	
天钥桥路 93 号拆违及修复工程	安保	55	7:00-19:00	12	
	安保	55	19: 00-7: 00	12	

（一）服务内容

1.拆违整治保障。协助相关部门对于违法用地拆违和清退整治提供安保服务。

2.应急维护稳定保障。在拆违整治工作中，维护现场秩序，保障采购方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治安巡逻（在特定区域内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而实施的多种形式的巡查警戒或活动；分为公开、秘密、白天、夜间巡逻等）；

（2）驻点执勤（在辖区内主要控制点派驻一定的治安人员，并在附近区域进行流动巡逻）；

（3）设卡守候（在拆违主要道口、路口设置卡口，可以是固定或不固定，检查出入人员工作证件及工作人员是否符合施工安全措施要求。）；

（4）协助采购方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整治、维护社会稳定和突发情况应急处

置等工作；

（5）协助做好采购方交办或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管理标准

1. 一切行动听指挥，服从采购方的命令；
2. 接受采购方和相关部门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3. 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4. 着装执勤时，要规范着装、不得闲谈嬉笑、大声喧哗以及抽烟，吃零食
5. 坚持文明执勤，规范用语；
6. 不辱骂、殴打他人或者唆使别人殴打他人；
7. 不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8. 未经批准，严禁私自对外发表与所承担工作有关的各类评论（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字及音视频资料等）。

（三）执勤规范：

遵守采购方和相关部门的制度规定和管理要求。

（四）工作时间：全天 24 小时轮班。

（五）人员年龄、素质要求

1. 年龄：安保服务人员年龄应在 55 周岁及以下，50 岁以下比例不低于全员 70%。
2.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岗位工作，退役军人及公安警院校毕业生优先。
3. 学历：保安人员需具有高中（或相当于高中）以上的文化学历，具有政府类安保岗位工作经验的人员优先考虑。

4. 品德：保安人员及其本人直系亲属无违法犯罪前科。思想品德良好，具有较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政审合格。

5. 素养：政治合格，无违法违纪行为。能吃苦耐劳、积极主动、注重团结，服从意识，协同意识和执行力较强。

6. 队长：应具备五年以上主管履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作风正派；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保业务培训，善于发现和处理各类问题，并善于与招标人及群众工作沟通、协调；能做好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人员无违纪事件的发生。

7. 项目人员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接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和履行岗位职责，模范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上的管理规定。

（六）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已包含保安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社保缴金费用、另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服装费、防卫装备费、各类培训费、管理费、零星加班费、超时补贴、公司利润、税金和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补偿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投标供应商应在综合考虑今后三年内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会保障金缴费标准调整等因素的基础上报价。同时，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足额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基础上，在保安服务人员入职前做好健康检查，确保适应用人单位工作岗位需求。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工作时发生人身意外以及重大疾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 为使保安服务人员在各教育单位安心工作、 供应商应确保保安员月收入不低于 2024 年度人力防范最低合同指导价格。今后每年根据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情况作相应调整。

3. 中标单位对所派驻的保安员需保证合法用工。

4. 投标人按工时报价，（所报价格为每人每小时应计取的一切费用）实际合同发生金额根据每次采购单位拆违和整治实际用人情况结算。

（七）考核标准

1. 由采购方牵头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管理公司的工作开展日常或定期考核；
2. 由采购方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3. 采购方根据检查考核及出勤的情况，确定经费支付金额。
4. 在实施社会化管理的基础上，采购方、政府管理部门将继续加强对该地区的日常巡查和执法工作，并定期召开会议，总结委托管理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确保常态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八）项目后勤保障及应急支撑能力

1. 投标单位承诺若中标后能保证所有上岗人员 100%持有保安上岗证且提供上岗证原印件供甲方备查。
2. 针对本项目需要 24 小时全天候开展服务和工作应急性，能针对不同等级的联动机制作出详细的响应时间。

三.服务供应商要求:

1. 服务的各项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根据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提前与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协调后确定。
2. 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中的协调工作。
3. 服务供应商负责监督、安全实施项目，确保服务顺利进行。
4. 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等，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5. 服务供应商确保按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内容须与采购方协商选定，一旦确认不得随意修改。
6. 服务供应商负责做好分工责任内的工作，并有义务利用本方的资源优势协助采购方做好分工内的工作。
7. 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服务品质和水平。
8. 项目的服务工作、人员安排需要在服务方案中有详细描述；
9. 服务方案内需要提供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10. 服务企业具备完善的服务系统，具备稳定的服务人员，严格的执行标准、规范的管理、服务程式，确保所提供服务和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能提供较好的属地化服务，并能持续提供充分且高效的服务支持，合同期限内服务工作的不断不乱，具有服务案例的优先

考虑。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服务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行投标，尽职、尽责、尽力向采购方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四.服务管理方式等要求：

- 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商量决定。
- 2.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委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如：达不到规定要求，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委托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 3.中标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服务管理服务人员之前须征得采购方同意，采购方同时享有对有关管理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 4.中标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采购方核准确认后在管理服务期内不作变动。服务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 5.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义务依中标单位的投标书为据。
- 6.投标单位应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架构，明确的服务管理负责人，且负责人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
- 7.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 8.中标单位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 9.中标单位应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擅自脱岗离岗，泄漏服务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换人或辞退的缺岗人员中标方应及时补充到位。
- 10.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中标价 50%作为预付款，项目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出勤向甲方提供结算单，甲方确认无误后再 7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太原路 165 弄、316 弄 1 号，14 号，天钥桥路 93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或

[合同中心-上海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中标价 50%作为预付款，项目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出勤向甲方提供结算单，甲方确认无误后再 7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7. 2.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验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由于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乙方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与该笔服务费用等额的价款。

8. 3 由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服务范围，甲方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要求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免除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合同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议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5. 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

(2) 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15. 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1. 响应书

致：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

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1) 响应书
- 2) 开标记录表[报价汇总表（初次报价）]
- 3) 报价明细表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要求
-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提交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6 年第三批次拆违安保服务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总工工程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2026 年第三批次拆违安保服务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 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磋商，磋商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具有《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或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 应 商 资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最 高 限 价	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项 目最高限价。			
联 合 投 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投标）。			
中 小 企 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供 应 商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其响应文件自提交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中标价 50%作为预付款，项目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出勤向甲方提供结算单，甲方确认无误后再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合 同 转 让 与 分 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 平 竞 争 和 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 应 商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 应 商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业			从事工 作年限			联 系 方 式	
执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项目经理（负责人）资历:

供 应 商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结合项目招标需求自拟格式

供 应 商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已承接的主要项目（业绩）证明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时间	合 同 金 额 （ 万 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有效业绩需满足：提供有效合同，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截图（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 (盖章)



供 应 商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自拟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2026年第三批次拆违安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第三批次拆违安保服务，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 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4.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 2026 年第三批次拆违安保服务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磋商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 日

17.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2026年第三批次拆违安保服务）投标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及相应直接责任人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